#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溴氨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4月14日,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溴氨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4]76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溴氨酸)位于高邮市高邮镇 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南厂区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环评报告与编制情况

2014 年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现有生物 化工、精细化工及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2014年12月29日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扬环审批【2014】76号),批复产能为"年产900吨溴氨酸"。2016年,在《1-氨基蒽醌系列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扬环审批【2017】15号)中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减少年产500吨溴氨酸实现污染物总量削减即溴氨酸产品产能由每年900吨调整到每年400吨。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由于近几年溴氨酸的市场行情比较紧俏,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全面建成,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3、排污许可证申领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000762417742B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8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吨溴氨酸项目"中所涉及的废水、废 气、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如下:

1、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溴氨酸车间由拟建南厂区西北侧调整为南厂区中部北侧。

2、产能减少

在 2016 年编制的《1-氨基蒽醌系列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减少原来审批通过的年产 500 吨溴氨酸实现污染物总量削减。本项目产品产能由每年 900 吨减少为每年 400 吨。

#### 3、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调整

溴氨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溴化氢和溴素废气处理措施由 "三级水吸收+酸雾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 为"二级降膜+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颗粒物由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本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和"清 污分流"体制,雨水等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626.16m³/a(约 227.9m³/d), 其中车间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车间物化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公司生化处理污水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溴氨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溴化氢和溴素气体采用两级降 膜吸收+三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烘干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水 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

####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在危废库暂存达到一定量后运至厂内自建的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和空压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

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护目镜、防毒面具等、感烟器等气体报警器,摄像头监控。

2.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设置情况

污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雨水: 雨水排口依托厂区建设的原有雨水排口,排入排涝河。

废气:本项目总计2个废气排口。溴氨酸车间溴氨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溴化氢和溴素气体由原来采用两级降膜吸收+三级碱喷淋+15m(9#)排气筒。烘干工序颗粒物由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15m(10#)高排气筒。均设置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 分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小标签、信息牌、公示牌、 公告牌等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溴氨酸)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内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十里尖河。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对废水进行预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m³/d)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该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 7.11~7.2,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 35.5~37.25mg/L,处理效率 98%,悬浮物日均浓度范围 15.25~15.75mg/L,处理效率 25.3%,总磷日均浓度范围

0.0875~0.095mg/L,处理效率 91.86%,氨氮日均浓度范围 0.0448~0.075mg/L,处理效率 99.99%,氯化物日均浓度范围 487.5~509.25mg/L,处理效率 87.67%,硫酸盐日均浓度范围 14.8~15.71mg/L,处理效率 20.19%,甲醛日均浓度范围 0.66~0.665mg/L,处理效率 99.66%,动植物油日均浓度范围 ND~0.09mg/L,处理效率 70.97%,硫化物、苯酚、硝基苯类、苯胺类均未检出,检测各指标均均满足企业与《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提取类制药企业(含生产设施)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及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二级降膜+三级碱液吸收+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溴化氢均未检出,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处理效率为 79.7%;(2)溴氨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设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5.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最大监测浓度为: 0.095mg/m³,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16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525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3mg/m³,监测结果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中推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溴化氢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制

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中推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72mg/m³,监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在危废库暂存达到一定量后运至厂内自建的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地面 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 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327省道20±5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荐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批复总量范围内,不新增 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所规 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消除 环境安全隐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溴氨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